

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
配套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建设安装工程
项



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乙方：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甲方：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乙方：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两房”建设项目配套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建设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配套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建设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花园大道南段东侧。

3. 工程内容：

（1）本工程为甲方柴发机房深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 250kw 柴油发电机组一台及配套排烟、储油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设备、配套电缆桥架、电缆、排风口开洞及安装、风管及烟筒的开洞及补洞等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包括发电机房大门封堵、大门采购、大门凿洞移位安装、设备基础及因大门移位导致的零星改造等全部施工内容；（2）包括发电机设备保修期内的人员培训、设备的定期保养等工作内容；（3）包

括配合消防验收、检测及后期物业移交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方式。

二、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 50 日 (以实际工作日计算，开工日期以现场监理机构批复日期为准)；

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玖佰整 (¥2699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零柒佰捌拾肆元伍角叁分 (¥ 10784.5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具体用途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德义

执业证书：陕 261111223915

身份证号：6124011986092042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招投标文件及其要求；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以中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作为依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不包含暂列金)作为设备采购预付款。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完成支付。

2. 主要设备及材料到场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不包含暂列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完成付款。

3. 当项目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经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包含暂列金)的 30%。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完成支付。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委托造价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乙方需积极配合。审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付完余款。

八、维修约定

1.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甲方原因，乙方有偿维修。

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有偿服务，甲方应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签证结算，单价执行施工同期市场价。

3. 质保期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执行，缺陷责任期 2 年。防水质保期 5 年。

九、 损害赔偿责任

因乙方施工（含其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坏、灭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负责：

1. 修复受损财产至原状；
2. 赔偿无法修复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含甲方处理索赔的合理费用）。

若乙方怠于履行，甲方有权代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按照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3%。

十一、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除外)，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自身损失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5年 5 月 15 日

2025年 5 月 15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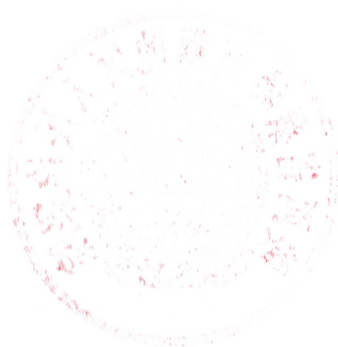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001668758052500178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张岭支行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施工方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